



广东金融学院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明德 敦学 笃行 致远

### 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迎福路527号

邮编:510521

人事处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20-37216623

### 第四类:特需青年博士条件

(一)基本条件: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热爱教育事业,德才兼备,乐于奉献,身心健康。无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行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二)条件:

1. 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
2. 近5年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其中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或博士期间以导师第一作者、个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2篇折算1篇,折算后仅限1篇)。

### 四、薪酬待遇

第一类:学术带头人。学校将给予安家费140万元(税前),科研启动费50万元,租房补贴20万元,总计210万元的引进经费。工资待遇按广东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类:学术骨干。学校将给予安家费60万元(税前),科研启动费40万元,租房补贴15万元,总计115万元的引进经费。工资待遇按广东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类:优秀青年博士。学校将给予安家费30万元(税前),科研启动费12万元,总计42万元的引进经费。工资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类:特需青年博士。学校将给予安家费20万元(税前),科研启动费10万元,总计30万元的引进经费。工资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特别优秀者,待遇可另行商定。

#### 五、报名方式

采用电子邮件报名。应聘人员将个人简历(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和工作经历、职称职务情况、科研成果情况)同时发送到我校人事处电子邮箱gdufrczp@gduf.edu.cn及各二级学院电子邮箱(具体见需求表内信息)。

#### 六、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本公告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基数。
2. 本公告所列成果业绩均为博士期间及博士研究生毕业之后取得的。
3. 本公告所列的A、B、C类期刊以我校科研期刊目录为准,具体请见附件。
4. 本公告不适用我校在编教职工。

## 【百万英才汇南粤】 广东金融学院 2025年诚聘工科师资公告



广东金融学院是一所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院校，是华南地区唯一的金融类高校。学校由中国人民银行创办于1950年，是一所具有“央行基因”的院校。被誉为“华南金融人才摇篮”和“南粤金融黄埔军校”。

学校现有广州校本部和肇庆校区，新建清远校区，总占地面积近2300亩。学校设有20个学院（校区、部），现有本科专业51个，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7个学科门类，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体、以金融学为核心，坚持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多学科门类协调融合发展。学校开设了金融学下设的全部本科专业，是全国唯一一所拥有金融学类全部十个本科专业的高校。金融学、保险学、会计学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用管理等14个专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金融学、经济法学是广东省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法学3个学科入选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学校作为唯一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参与制定全国本科金融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开办了全国首批、广东首个互联网金融专业和广东首个精算学专业，拥有同类高校中最为齐全的金融学类专业体系。

学校入选广东省首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试点高校，入选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学校以党和国家对金融业和高等教育发展的要求为引领，向应用型深化、向高端化提升、向特色化发展、向国际化迈进，努力建成中国第一所“金融大学”，做广东金融强省建设的支撑者、区域金融事业发展的引领者和国家金融高等教育的示范者。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现面向社会诚聘英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需求表

招聘学院	招聘学科及代码	方向	招聘类型	联系方式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软件工程(0835) 网络空间安全(0839) 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国家安全学(1402)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 统计学(0714)	金融数据处理与安全、智能计算与控制、通信技术	学术带头人 2人 学术骨干 2人 优秀青年博士 4人	联系人:吴院长、曹老师 联系电话:020-37215292 邮箱: 16-025@gduf.edu.cn; 20-038@gduf.edu.cn; gdufrczp@gduf.edu.cn

招聘学院	招聘学科及代码	方向	招聘类型	联系方式
金融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0701) 统计学(0714) 应用经济学(020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大数据统计、经济统计	学术带头人 1人 学术骨干 2人 优秀青年博士 3人	刘院长:020-37215878 邮箱: 26-046@gduf.edu.cn; gdufrczp@gduf.edu.cn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083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软件工程(0835) 电子信息(0854) 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统计学(0714)	计算理论、软件工理论与方法、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网络与信息安全、密码与通信保密、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控制与优化、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开发、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智能机器人、大数据技术与开发、数据科学与可视化、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智能软件工程、智能信息处理、智能系统与集成、数据安全、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金融信测与金融安全、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高维统计与大数据建模、金融中的统计模型和大数据分析	学术带头人 2人 学术骨干 4人 特需青年博士 19人	廖院长:13435613175 邮箱: 26-038@gduf.edu.cn; gdufrczp@gduf.edu.cn

## 二、招聘博士人才类别

根据引进人才的学术成就和学术水平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第一类：学术带头人。

第二类：学术骨干。

第三类：优秀青年博士。

第四类：特需青年博士。

四类人员均落实事业编制，签订考核期科研与教学等聘期任务，按聘用合同执行。

## 三、招聘条件

### 第一类：学术带头人条件

(一)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领域有较突出的研究成果，无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行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职称，年龄可放宽至45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可放宽至48岁以下)。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

- 近5年新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新立项两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 近5年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A类权威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A类权威期刊发表1篇且在B类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以独著或者第一作者在权威出

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视同B类权威期刊论文1篇，限1篇)；

3. 成果(排名第1)被中央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2份或中央领导人肯定性批示4份以上；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5. 有国家和省认可的突出贡献者。

### 第二类：学术骨干条件

(一)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无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行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38岁(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职称，年龄可放宽至40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可放宽至45岁以下)，必须符合下列两项以上条件，年龄不超过35岁，近5年新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者优先考虑。应届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0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新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2. 近5年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A类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类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且在C类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B类或C类期刊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可2篇折算1篇，折算后仅限1篇；以独著或者第一作者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视同B类权威期刊论文1篇，限1篇)；

3. 成果(排名第1)被中央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1份以上或中央领导人肯定批示2份以上或正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4份以上；

4. 近5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5. 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6. 有相当于以上条件的其他特殊学术贡献者。

### 第三类：优秀青年博士条件

(一)基本条件：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热爱教育事业，德才兼备，乐于奉献，身心健康。无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行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条件：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

1. 近5年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B类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博士期间导师第一作者，个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通讯作者)；

2. 近5年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C类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博士期间导师第一作者，个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通讯作者)；

3. 近5年新立项省级科研项目1项且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C类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博士期间导师第一作者，个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通讯作者)；

4. 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的成果获得省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C类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博士期间导师第一作者，个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通讯作者)；

5. 近5年获省级以上优秀博士毕业生或校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且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C类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博士期间导师第一作者，个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通讯作者)；

6. 有相当于以上条件的其他特殊学术贡献者。